

国际关系学院

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问题的备忘录

我院在研究生阶段目前有三个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的项目。有关这些同学的奖学金评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

一、LSE 项目：该项目为自费。所有参加的同学，第一年在北大缴纳 8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在伦敦缴纳 1.35 万英镑的学费。第二学年他们在北大不需再交学费。这些同学在保研或考研时所获奖学金有自己所在的院专业其他同学分享。

二、东大项目：与日本东京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同学，第 1、5、6 学期在北大，第 2、3、4 学期在东大。其第一学年的奖学金，按照本人入学成绩正常评定，但学校将依财务制度，将其第 2 学期的生活费扣除。其第 3、4 学期，如入学时无奖学金，则须向北大缴纳学费。如入学时有奖学金（不论级别），均一律享受第三等奖学金。如他们原来的奖学金级别较高，其差价也不再分配给原所在专业。第三年的奖学金回国后正常评定。

三、早大博士项目：如博士一年级生入选，则第一年在北大享受依本人入学成绩评定的奖学金。如属硕博连读生，博士第一年仍享受硕士第二年的奖学金。这些学生在博士阶段的第二、三学年在日本学习，在此期间一律享受第三等奖学金。如他们原来的奖学金级别较高，其差价也不再分配给原所在专业。第四年回国后参加正常评定。

四、计划外硕士生：所有学工系统保送生、体育特长生、文艺特长生、强军计划学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等计划外学生入学时学校均有另外安排，不参加评选。他们在第二学年仍至少享受新生待遇，但如表现出色，亦有同等机会向上调整。

国际关系学院教学办公室

2009 年 5 月